



最新劳动法律学习培训用书 / 林燕玲 万群定 / 主编

ZUIXIN LAODONG FALV XUEXI PEIXUN YONGSHU

# 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及基本知识解答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最新劳动法律学习培训用书 / 林燕玲 万群定 主编

就 业 促 进 法、  
就 业 服 务 与 就 业 管 理 规 定  
及 基 本 知 识 解 答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及基本知识解答 /  
林燕玲, 万群定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8.2  
最新劳动法律学习培训用书  
ISBN 978-7-80208-627-2

I. 就… II. ①林…②万… III. 劳动就业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101 号

书 名: 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及基本知识解答

主 编: 林燕玲 万群定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钟秋菊

封面设计: 博宏彩业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29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郊汇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总 字 数: 500 千字

总 印 张: 31

印 数: 2000 套

印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627-2

定 价: 70.00 元 (全五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最新劳动法律学习培训用书》

## 编委会

### 主 编

- 林燕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教研室主任、教授、  
北京市劳动保障学会理事
- 万群定 中国工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校长、高级讲师

###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 万群定 中国工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校长、高级讲师
- 么书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部
- 韦西林 吉林省长春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
- 刘丽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常委、党政办公室主任、讲师
- 林燕玲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教研室主任、教授、  
北京市劳动保障学会理事
- 姜风雷 北京市总工会干部学院工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郭宇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讲师、博士
- 董连松 上海市总工会干部管理学院教授
- 戴文宪 铁道部党校科研所副所长、教授

## 序 言

2007年1月7日，胡锦涛总书记在“2008’经济全球化与工会”国际论坛上发表了“可持续发展、体面劳动和工会的作用”为主题的重要讲话。胡总书记指出，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是以人为本的要求，是时代精神的体现，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全国人大在加强经济领域立法的同时，着力加快了社会领域的立法。特别是200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8月审议通过了《就业促进法》，12月又审议通过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这三部法律既是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保障，又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它们体现了我们的党和国家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要求，对于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再就业，依法调解仲裁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这三部法律所涉及的劳动合同、就业促进及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都是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合同法》进一步明确了劳动合同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利于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利于用人单位实现可持续发展。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就业是安国之策。《就业促进法》把我们党和国家促进就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制化，强化了政府促进和支持就业的责任，规范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利于创造和维

护公平就业环境。《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改进了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和程序，有助于公正、及时地解决劳动争议，加强了调解组织的作用，完善了劳动争议的仲裁制度，从法律程序上加强了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保证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有效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这三部法律的公布施行，是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不仅对于规范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切实加强对这三部法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我们掌握法律内容及其精神实质的重要途径。因此，贯彻实施好这三部法律，是包括各级政府工会、劳动行政等部门以及广大劳动者在内的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共同奋进，奏鸣可持续发展和体面劳动的时代强音。”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教授 林燕玲

2008年1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2)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政策支持 .....	(3)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5)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	(6)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	(9)
第六章 就业援助 .....	(10)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1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11)
第九章 附 则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	(1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14)
第一章 总 则 .....	(14)
第二章 求职与就业 .....	(14)
第三章 招用人员 .....	(15)
第四章 公共就业服务 .....	(18)
第五章 就业援助 .....	(22)
第六章 职业中介服务 .....	(23)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	(26)

第八章 罚 则	(29)
第九章 附 则	(30)
<b>《就业促进法》基本知识解答</b>	<b>(31)</b>
1. 《就业促进法》何时公布? 何时起施行?	(31)
2. 《就业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1)
3. 当前我国就业工作面临哪些严峻的形势?	(32)
4. 关于国家促进就业的方针,《就业促进法》 是如何规定的?	(32)
5. 如何理解《就业促进法》中确立的就业方针?	(33)
6. 《就业促进法》对政府在促进就业中的职责作出了 哪些明确规定?	(33)
7. 什么是政府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	(34)
8. 什么是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	(34)
9. 如何发挥社会各方面促进就业的作用?	(35)
10. 促进就业的政策支持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35)
11. 什么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	(35)
12. 什么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	(36)
13. 什么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36)
14. 什么是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	(37)
15. 什么是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	(37)
16. 什么是实行区域统筹的就业政策?	(37)
17. 什么是实行群体统筹的就业政策?	(37)
18. 什么是实行有利于灵活就业的劳动和社会 保险政策?	(38)
19. 什么是实行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政策?	(38)
20. 《就业促进法》对公平就业作出了哪些规定?	(38)
21. 政府维护公平就业的责任是什么?	(39)



22. 《就业促进法》为什么要规范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行为? ..... (39)
23. 《就业促进法》是怎样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的? ..... (39)
24. 《就业促进法》是怎样保障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的? ..... (40)
25. 《就业促进法》是怎样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的? ..... (40)
26. 《就业促进法》是怎样保障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的平等就业权的? ..... (40)
27. 《就业促进法》是怎样保障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的? ..... (40)
28. 《就业促进法》规定劳动者受到就业歧视时的法律救济途径是什么? ..... (41)
29. 政府应当如何加强就业服务和管理? ..... (41)
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 (41)
3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 (42)
32. 《就业促进法》是如何规范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的? ..... (42)
33. 国家开展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工作的内容是什么? ..... (43)
34. 《就业促进法》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开展职业培训作出了哪些规定? ..... (43)
35. 各级人民政府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有哪些? ..... (44)
36. 企业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 (45)

37. 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在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 (45)
38. 国家对哪些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用人单位招用这些人员时,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 (45)
39. 为什么要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 (46)
40. 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 (46)
41. 哪些人是就业援助的对象? ..... (46)
42. 就业援助的措施有哪些? ..... (46)
43. 人民政府如何对城市零就业家庭实行就业援助? ..... (47)
44. 国家如何对就业压力大的特定地区进行扶持? ... (47)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基本知识解答 ..... (48)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是何时公布的? 何时起施行? ..... (48)
2. 为什么要制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48)
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48)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有哪些主要内容? ..... (49)
5. 用人单位强查乙肝血清学指标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是真的吗? ..... (49)
6. 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是否应当退还中介服务费? ..... (49)
7.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该向劳动者提供哪些机会和条件? ..... (50)

8.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自主地招用人员? ..... (50)
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提供哪些  
文件和证明? ..... (50)
10.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简章中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51)
1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  
劳动者哪些情况? ..... (51)
12.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  
予以保密? ..... (51)
1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哪些行为,  
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 (52)
14. 用人单位可否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  
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 (53)
15.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  
提供哪些服务? ..... (53)
16.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劳动者提供的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 (53)
17.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可以  
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吗? ..... (54)
18. 未经许可和登记,可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吗? ..... (55)
19.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哪些行为? ..... (55)
20.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用人单位是否要  
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 (56)
21. 如何做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

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

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



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